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 天原 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公司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合理地预计了 2025 年度公司产品产量目标。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编制〈2024 年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 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 年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 报告》。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 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行业发展趋势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同意董事会制定的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实际情况等因素，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估值提升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一方面回购延期能给予宜宾锂宝更多发展空间和可能，另一方面延缓公司当期回购压力。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签订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